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亮點

- 本集團展現強勁且持續的增長勢頭，在規模、收益及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方面均錄得顯著的同比(「同比」)增長：
 - 總交易量同比增加241.3%，由504億港元增至1,720億港元；
 - 收益同比增加65.8%，由336億7,140萬港元增至558億1,260萬港元；
 -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同比增加75.5%，由1億8,860萬港元增至3億3,090萬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同比由2,030萬港元擴大至8億6,090萬港元，主要由於數字資產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加上持續投資於策略性全球擴張所致。

* 有關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但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55,812,639	33,671,441
已售數字資產成本	5	(55,681,784)	(33,476,008)
其他收入		11	1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2,228)	62,571
費用及佣金開支		(141,635)	(26,689)
員工成本	6(b)	(287,398)	(146,867)
資訊科技成本		(100,869)	(24,543)
折舊及攤銷		(18,069)	(10,458)
其他經營開支	6(a)	(321,711)	(64,990)
經營業務虧損		(861,044)	(15,530)
財務收入		6,926	3,105
財務成本		(2,710)	(1,571)
財務收入淨額		4,216	1,534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除稅後虧損淨額		(1,325)	(6,2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858,153)	(20,284)
所得稅開支	7	(2,723)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60,876)	(20,28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9,991)
期內虧損		(860,876)	(40,2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860,876)	(40,27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 之外國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16,826)	1,849
解散終止經營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19,99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無形資產重估虧損	—	(98,898)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 之外國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147)	(4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6,973)	(77,09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77,849)	(117,374)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60,552)	(20,209)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9,991)
	(860,552)	(40,200)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24)	(75)
	(860,876)	(40,2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77,378)	(117,258)
非控股權益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71)	(116)
		<u>(877,849)</u>	<u>(117,3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9	(0.98)	(0.03)
攤薄(每股港元)	9	<u>(0.98)</u>	<u>(0.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9	(0.98)	(0.07)
攤薄(每股港元)	9	<u>(0.98)</u>	<u>(0.07)</u>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82	18,155
無形資產	10, 11	971,439	325,946
按金		7,011	6,96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2,036	23,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911	49,423
遞延稅項資產		3,49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4,969	423,853
流動資產			
數字資產	11	1,407,543	1,308,684
應收款項	12	366,837	232,316
抵押品應收款項	16(a)	9,392	15,3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150	596,903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5	154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3	722,701	996,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3,413	1,071,925
流動資產總值		4,173,181	4,221,457
資產總值		5,268,150	4,645,3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撥備		4,754	4,314
遞延稅項負債		156,393	17,483
租賃負債		23,222	4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4,369	22,2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4	38,316	33,991
合約負債		7,777	8,529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27,464	171,157
應付客戶負債	15	792,175	1,108,879
租賃負債		12,076	5,463
借款	16	10,430	7,06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73	2,331
		<u>1,092,111</u>	<u>1,337,414</u>
流動負債總額		1,092,111	1,337,414
負債總額		1,276,480	1,359,63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9,023	7,946
其他儲備		7,131,746	5,567,064
累計虧損		(3,148,844)	(2,288,292)
		<u>3,991,925</u>	<u>3,286,718</u>
非控股權益		(255)	(1,038)
		<u>3,991,670</u>	<u>3,285,680</u>
權益總額		3,991,670	3,285,6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5,268,150	4,645,310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歐洲、北美洲(「北美」)及百慕達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方式所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數字資產、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抵押品應收款項、數字資產貸款應收款項及數字資產借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選定的解釋性說明，其中包括對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化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未經審核，但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列者除外。

本集團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收益追溯調整

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先前對不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之數字資產買賣合約(實體為主事人)所產生之收入按淨額基準呈列的方式，此方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適用於金融工具交易的淨額呈列一致。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開展類似業務並進行報告的公司所採納的慣例。經審慎考慮後，本集團決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就不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之數字資產買賣合約(實體為主事人)所產生之收入採用總額基準呈列。該等交易的相關收益已追溯重列，並按總額基準呈列，同時於所有呈列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相應確認已售數字資產成本。

由於作出追溯調整，當本集團作為主事人向客戶銷售不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數字資產時，收入乃按總額基準確認及呈列。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數字資產交易」(附註4)項下確認收益，該項目納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正文所呈列的「收益」內。誠如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附註2.2.1所述，本集團持作交易的數字資產乃作為存貨入賬，並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因此，本集團已售數字資產成本包括出售時點數字資產的公平值，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售數字資產成本」項下呈列。已確認收益與已售數字資產成本之間的差額，代表買賣數字資產所賺取的交易差價及費用。交易價格按所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可能因付款形式不同而有所差異。當交易價格以數字資產計價時，本集團按交易時所收取數字資產的數量及公平值計量收益。

該項調整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進行追溯應用。因此，買賣不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之數字資產的合約收入已予以重列，並按總額基準呈列，同時於所有呈列期間相應確認已售數字資產成本。買賣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之數字資產的合約收益則繼續按淨額基準呈列，且並無重列。

過往呈報並計入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的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收入(涉及與本集團客戶買賣不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之數字資產)及不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之相關數字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共為92,511,000港元，已由淨額呈列改為總額呈列。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如下：

	過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	195,433	(195,433)	—
收益	—	33,671,441	33,671,441
已售數字資產成本	<u>—</u>	<u>(33,476,008)</u>	<u>(33,476,008)</u>

該追溯調整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財務報表項目、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或任何報告期間的每股盈利概無影響。其不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或權益的金額或呈列方式發生任何變動。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貨物獲轉移或客戶獲提供服務時確認。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提供服務。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以下條件，則服務將於一段時間內提供：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倘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照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以時間為基準計量進度；或
- 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之代價的權利。此外，為獲取新合約所得之增量成本(倘可收回)乃資本化為合約資產，並於其後在相關收益確認時攤銷。

合約資產乃根據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估計所採納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估計。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就此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惟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前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使用本集團的自營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為客戶提供初始設立及定制服務所得之預付款項。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收益流有關之會計政策。

銷售數字資產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不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數字資產

於本集團支付及交易業務的日常過程中，主要包括出入金通道業務及與企業及個人客戶進行場外交易(「場外交易」)，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進行交易所交易，本集團就買賣數字資產與客戶訂立相關服務協議。交易收益指各種數字資產的交易價格，包括以法幣及／或其他數字資產結算的交易。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其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就涉及數字資產的交易而言，本集團通常在數字資產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等數字資產，承擔存貨風險(包括公平值波動)，對履行合約負有主要責任，並擁有釐定價格的酌情權。因此，本集團在該等交易中擔任主事人。

倘本集團擔任主事人，則銷售數字資產的收益於交易完成時(即數字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總額基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於「數字資產交易」(附註4)項下確認，該項目納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正文所呈列的「收益」內。本集團持作交易的數字資產作為存貨入賬，並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已售數字資產成本包括出售時點數字資產的公平值，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售數字資產成本」項下呈列。已確認收益與已售數字資產成本之間的差額，代表買賣數字資產所賺取的交易差價及費用。交易價格按所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可能因付款形式不同而有所差異。當交易價格以數字資產計價時，本集團按交易時所收取數字資產的數量及公平值計量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購買數字資產

就客戶向本集團出售數字資產(即本集團購買數字資產)而言，倘本集團取得數字資產的控制權並承擔存貨風險，則該等交易入賬列為存貨購買。所收購的數字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該等數字資產其後由本集團出售，則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相應的數字資產成本於終止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由此產生的差額即為交易差價。

銷售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數字資產

就涉及以法幣結算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穩定幣的若干銷售交易而言，出售該等穩定幣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淨額基準確認。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不同業務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對於內部管理報告及管理層對營運的績效評估方式，本集團將整體業務作為一個分部(即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營運及管理是合適的。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分別呈列分部資料(二零二五年：相同)。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入賬的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投資)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亞太地區(附註(i))	48,012,721	32,888,185	975,723	292,758
歐洲(附註(ii))	4,744,928	783,256	43,916	51,343
北美(附註(iii))	1,043,462	–	882	–
百慕達	2,011,528	–	–	–
	<u>55,812,639</u>	<u>33,671,441</u>	<u>1,020,521</u>	<u>344,101</u>

附註：

(i) 亞太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澳洲、日本及印尼。

(ii) 歐洲包括意大利、荷蘭及英國。

(iii) 北美包括加拿大及美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單獨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5,905,090	5,318,439
客戶B	不適用*	5,965,773
客戶C	不適用*	5,314,480
客戶D	不適用*	3,655,184

* 佔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總額不足10%。

4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支付		
出入金通道服務(附註(a))	49,053,365	28,993,812
穩定幣分銷	25,357	—
穩定幣支付	1,504	—
數字資產交易(符合金融工具定義)(附註(a))	2,900	1,792
交易		
場外交易(附註(b))	6,695,343	4,574,707
交易所服務交易費	5,580	3,272
託管服務及相關收入	6,912	5,552
平台		
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	1,697	90,885
其他	19,981	1,421
收益總額	55,812,639	33,671,44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按適用會計準則劃分的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數字資產交易(不符合金融工具定義)：

出入金通道服務(附註(a))	49,053,365	28,993,812
場外交易(附註(b))	6,695,343	4,574,707
交易所服務交易費	5,580	3,272
穩定幣支付	1,504	—
	<u>55,755,792</u>	<u>33,571,791</u>

隨時間確認：

託管服務及相關收入	6,912	5,552
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	1,697	90,885
穩定幣分銷	25,357	—
其他	19,981	1,421
	<u>53,947</u>	<u>97,858</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55,809,739	33,669,649
數字資產交易(符合金融工具定義)(附註(a))	2,900	1,792

收益總額	<u>55,812,639</u>	<u>33,671,441</u>
------	-------------------	-------------------

附註：

- (a) 本集團透過出入金通道活動為客戶提供數字資產的接入及兌換服務，該等活動涉及將不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穩定幣兌換為法定貨幣。出入金通道活動所得收益指本集團作為主事人出售該等穩定幣的所得收入，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穩定幣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某一時間點按總額基準確認。

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之數字資產的接入及兌換服務。銷售該等數字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淨額基準確認。

- (b) 場外交易收益指本集團作為主事人銷售數字資產(不包括穩定幣)所得款項，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等數字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某一時間點按總額基準確認。

除有關未履行履約責任之資料的長期SaaS合約外，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其他合約均為一年或以下期限。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5 已售數字資產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數字資產成本	55,581,104	33,469,774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	100,680	6,234
	<u>55,681,784</u>	<u>33,476,008</u>

附註：該金額指因重新計量數字資產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惟未被相關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的重新計量所抵銷的範圍為限。

6 經營開支及員工成本

(a)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8,053	4,850
顧問費(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767	7,845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2,510	6,116
一般保險	6,775	6,735
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非審計服務)	62,867	11,668
營運外判開支	154,766	8,776
市場推廣成本	22,889	7,150
差旅開支	9,267	4,493
銀行收費	5,404	1,083
軟件訂閱費用	7,387	2,187
一般辦公用品	1,983	2,217
其他	11,043	1,870
	<u>321,711</u>	<u>64,990</u>

- (b)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約11,3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083,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已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本集團未來退休福利義務(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7 所得稅開支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主要包括香港、新加坡、日本、澳洲、印尼、英國、百慕達、北美及歐盟。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沒有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海外稅項乃按各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抵免的所得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海外企業所得稅開支	(4,509)	—
遞延所得稅抵免	1,786	—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2,723)</u>	<u>—</u>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之範圍內。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支柱二立法已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頒佈並生效。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評估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支柱二規則對本集團所得稅狀況(包括即期稅項)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相關司法管轄區支柱二立法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未來影響。

此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本集團應用強制豁免，不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60,552)	(40,200)
加：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9,991
	<u>(860,552)</u>	<u>(20,209)</u>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7,584,822	616,800,245
------------------------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作出的調整：

購股權的影響	—	—
股份獎勵的影響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7,584,822	616,800,245
------------------------------	-------------	-------------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	(0.98)	(0.03)
攤薄(每股)	(0.98)	(0.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	(0.98)	(0.07)
攤薄(每股)	(0.98)	(0.07)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經考慮股份資本化，且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股份。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來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反攤薄影響，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股份獎勵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及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1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SL BNXA Acquisition Inc.，與Banxa 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anxa**」)訂立安排協議，Banxa為一間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及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第三方。該協議旨在根據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項下的安排計劃，建議收購全部Banxa普通股(包括因轉換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之Banxa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約為8,520萬加元(約4億8,450萬港元)，包括於生效時間應付予Banxa購股權及Banxa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代價。Banxa是領先的基礎設施提供商，為企業將加密貨幣無縫嵌入其平台，業務遍佈歐洲、北美及澳洲。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完成。

下表概述收購Banxa所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	千港元
以現金結算的總代價	<u>484,474</u>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收購公平值所產生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
無形資產	463,039
應收款項	19,65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70
數字資產	3,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98
遞延稅項資產	1,684
應付款項	(64,0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4)
借款	(88,249)
遞延稅項負債	<u>(139,073)</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257,310</u>
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u>227,164</u>
以現金結算的總代價	<u><u>484,474</u></u>
收購Banxa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現金代價	484,474
減：本期間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37,176)</u>
	<u><u>447,298</u></u>

收購相關成本約21,888,000港元已從已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期間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1) 所收購款項

所收購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35,828,000港元。所收購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合約總額相若，且於收購時未計提重大虧損撥備。

(2) 收購的商譽

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商譽約227,164,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各方參考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賬面值約257,310,000港元後共同協定的代價。商譽主要歸因於既有勞動力以及被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

(3) 所收購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為463,039,000港元，代表被收購實體營運加密資產交易所之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4) 收益及淨虧損貢獻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被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2,039,877,000港元及淨虧損81,643,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備考收益以及淨虧損將分別為55,819,310,000港元及860,671,000港元。

11 數字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數字資產：		
—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1,149,555	1,231,860
— 各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附註)	275,409	128,947
	<u>1,424,964</u>	<u>1,360,807</u>
指：		
流動部分 — 交易目的	1,407,543	1,308,684
非流動部分 — 非交易目的(歸類為無形資產)	17,421	52,123
	<u>1,424,964</u>	<u>1,360,80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第三方機構的數字資產約為31,414,000港元，該筆資產與應付客戶的法幣負債約31,414,000港元相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此類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數字資產結餘中，包括在各項合約安排下本集團在指定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合共約104,4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254,000港元)。數字資產結餘亦包括本集團之專有數字資產約1,320,4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3,553,000港元)，其中17,4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23,000港元)持有作長期資本增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持作交易目的之數字資產重新計量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00,6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234,000港元)(惟不被於同日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所抵銷的範圍內)，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已售數字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無形資產項下數字資產的重估產生公平值虧損總額約34,70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虧損約98,898,000港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抵銷無形資產之數字資產的現有重估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自客戶收取並代其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公平值約為4,618,3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5,239,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根據多份合約安排於指定客戶賬戶或獨立客戶錢包持有，且並無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本集團無權享有該代其客戶持有之任何收入利益，且法律上禁止附屬公司在未經客戶指示的情況下轉讓或交易客戶的數字資產。

附註：透過第三方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指本集團應佔以第三方交易所的共享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結餘，以及由第三方機構代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

12 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應收款項	368,243	233,722
減：虧損撥備	(1,406)	(1,406)
應收款項	<u>366,837</u>	<u>232,316</u>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通常須於交易前預先為其賬戶撥付資金。與流通量提供者及若干視作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信貸交易，信貸期為交易日期後1至3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就SaaS客戶而言，一般於發票日期後授予30日的信貸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與具有適當財力及信貸記錄的知名及信用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其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交易日期及發票日期為依據並扣除撥備後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63,126	228,838
31至90日	1,469	2,551
91至180日	982	927
181至365日	1,260	—
	<u>366,837</u>	<u>232,316</u>

13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OSL DS**」)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根據相關服務協議，雙方同意OSL DS不會就其自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OSL DS擁有保留因持有客戶法定貨幣而產生的任何銀行利息收入的合約權利。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相關服務協議以及與OSL DS作為持牌法團及其在香港的關聯實體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及規管。

OSL Japan Limited (「**OSL Japan**」)亦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OSL Japan不會就其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作為日本持牌法團，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相關服務協議所限制及規管。

OSL Pay S.R.L.在金融機構維持獨立的賬戶並於會計期間作出適當劃分，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OSL Pay S.R.L.不會就其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因此，在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作為意大利持牌法團，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相關服務協議所限制及規管。

OSL Bermuda Limited維持獨立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持有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現金。OSL Bermuda Limited不會就其從客戶處收取或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因此，於獨立銀行賬戶中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資產，並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作為百慕達持牌法團，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相關服務協議所限制及規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代持牌實體客戶持有的現金結餘中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54,2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675,000港元)。

14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1至3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交易日期及發票日期為依據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7,178	33,991
31至90日	175	—
91至180日	222	—
181至365日	741	—
	<u>38,316</u>	<u>33,991</u>

15 應付客戶的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客戶的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 持牌實體的客戶	675,638	902,773
— 其他	12,064	30,266
	687,702	933,039
— 數字資產負債(附註11)	104,473	175,840
	792,175	1,108,879

應付客戶的負債於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主要受相關服務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規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於各項安排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惟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代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如附註11所披露)除外，該等資產乃由附屬公司根據多份合約安排於指定客戶賬戶或獨立客戶錢包持有。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本集團附屬公司無權享有該代其客戶持有之任何收入利益，且法律上禁止附屬公司在未經客戶指示的情況下轉讓或交易客戶的數字資產。

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已售數字資產成本」的一部份。

16 借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按公平值：		
有抵押數字資產借款(附註(a))	3,707	6,355
無抵押數字資產借款(附註(b))	6,723	699
其他	—	10
總借款	<u>10,430</u>	<u>7,06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非金融機構提供的若干數字資產約為3,7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5,000港元)。該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0.7%–13.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13.0%)、須按要求償還及以非金融數字資產作為抵押品(相當於約9,3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45,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自交易對手借入之數字資產由非金融機構提供，並以資產支持的穩定幣作為貸款本金(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該等借款免息、於一年內償還且無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5.0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為無抵押)。

以下表格根據相關協議所訂立的計劃還款日期以編製：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3,707	7,064
須於1年內	<u>6,723</u>	<u>—</u>
	<u>10,430</u>	<u>7,064</u>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其融資的財務契諾。

17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794,595,352	7,946	626,353,184	6,264
發行新股份(附註a)	104,698,000	1,047	158,056,000	1,580
發行新股份以換取代價(附註b)	—	—	9,266,168	93
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新股份(附註c)	2,975,250	30	—	—
行使購股權(附註d)	<u>—</u>	<u>—</u>	<u>920,000</u>	<u>9</u>
於期／年末	<u>902,268,602</u>	<u>9,023</u>	<u>794,595,352</u>	<u>7,946</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14.9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配售項下合共104,698,000股新股份。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及其他支出)後，配售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9,838,000港元。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按每股14.9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配售項下合共158,056,000股新股份。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及其他支出)後，配售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5,781,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12.68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9,266,168股新股份以換取代價。收購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的代價公平值147,888,000港元乃基於收市價每股15.96港元。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975,250股與股份獎勵有關的新股份。30,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
- d.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920,000份購股權。9,200港元計入股本，而7,38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綜合業務模式結合支付業務、交易業務及平台業務，使客戶能夠透過單一平台使用廣泛的穩定幣及數字資產相關功能。

支付業務 — 支付業務涵蓋出入金通道解決方案、穩定幣支付，及穩定幣分銷業務。

- 出入金通道解決方案使機構及企業客戶能夠將出入金通道解決方案嵌入其自身產品中，從而使其終端用戶能夠在法定貨幣及穩定幣之間進行轉換。
- 穩定幣支付業務使機構及企業客戶能夠透過基礎設施發送、接收、轉換及結算法定貨幣與穩定幣。
- 穩定幣分銷業務。本集團擔任穩定幣(包括USDGO)的主要分銷商，為企業應用(包括跨境支付、B2B結算及資金管理)提供結算工具。

交易業務 — 本集團經營全球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為機構、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可信、安全且高效的方式以買賣及儲存數字資產，包括加密貨幣及代幣化現實世界資產。

- 場外交易業務使專業投資者、家族辦公室、企業及機構能夠執行大額數字資產交易。
- 交易所業務為合資格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受監管、安全的數字資產現貨市場接入，並直接連接託管解決方案及銀行網絡。
- 託管業務為數字資產提供安全、企業級的託管解決方案，透過獨立、受監管的基礎設施保障客戶資產安全。

平台業務 — 本集團提供SaaS及相關服務，使客戶能夠為其自身客戶構建支援穩定幣的產品，從而將該等客戶引入基礎設施。本集團的平台業務作為支付及交易服務的延伸，將基礎設施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更廣泛的客戶群。

— **SaaS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向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諮詢、技術支援及軟件服務，以協助其開發及推出數字資產產品及服務。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在全球範圍內及產品擴張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亮點包括：呈報收入持續錄得強勁增長、按交易量計成為全球最大的B2B穩定幣支付基礎設施公司、USDGO規模擴展至全球第六大合規穩定幣、加速全球擴張、推出OSL AgentPay，並加強機構合作關係。

呈報收益持續錄得強勁增長

儘管數字資產價格下跌及行業整體情緒疲弱，本集團仍錄得交易量及呈報收入的強勁增長。總交易量⁽¹⁾同比大幅增長約241.3%至約1,720億港元，呈報收入同比增長約65.8%至約558億港元。倘不計入本集團交易所執行的做市交易量，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交易量為977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454億港元)，同比增加115.2%，反映基礎客戶活動。

剔除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虧損淨額及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後，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同比增長75.5%至3億3,090萬港元，此乃受支付業務增長、Banxa的整合，以及穩定幣分銷及支付產品的推出所支持。規模及呈報收益的穩健增長，驗證了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地位 — 本集團透過策略性投資於全球互聯、全球牌照、即時結算及深度流動性這四項核心能力，已轉型為領先的全球穩定幣基礎設施公司。該等核心能力已成為本集團的基礎優勢，共同構成需要多年建立且難以複製的護城河。

(1) 為本集團支付及交易業務執行的交易之名義金額，按所交易法定貨幣或數字資產的數量乘以執行時的交易價格計算

成為全球最大的B2B穩定幣支付基礎設施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按B2B穩定幣支付交易量計排名全球第一，處理金額達123億美元，領先第二位參與者的98億美元及第三位參與者的67億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維持該領先地位。本集團的支付交易量同比增長約65.3%，由369億港元增至約610億港元，支付收益同比增長約69.3%，由290億港元增至約491億港元。增長由亞太地區以外的市場(包括歐洲及北美)帶動。Banxa的成功整合，加上本集團現有的牌照佈局及銀行關係，支持了向新支付通道的快速擴張。

於六個月內擴展至全球第六大合規穩定幣

USDGO是企業級美元穩定幣，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由Anchorage Digital Bank, N.A.推出，並由本集團分銷。於六個月內，其流通量由5,000萬美元增至原來的24倍，達二零二六年八月的逾12億美元。USDGO現為全球第六大合規穩定幣(按流通供應量計)，亦為亞洲營運商所營運的最大穩定幣。USDGO強化了本集團的支付及結算生態系統，透過穩定幣分銷、穩定幣支付及託管服務和相關收入，為本集團的呈報收入作出貢獻。

加速全球擴張

本集團透過一項具增值效益的策略性收購加速全球擴張。Banxa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使本集團得以取得重要牌照、拓寬業務版圖，並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至歐洲、北美及澳洲。本集團現時在11個司法管轄區持有穩健的跨司法管轄區牌照組合，擁有超過50個牌照及註冊，覆蓋合共佔全球GDP 84%及全球貿易流量82%的市場。本集團擁有同業中最廣泛的監管佈局之一。該等牌照仍是本集團定位為全球穩定幣基礎設施公司的基石，因其促進了銀行接入、本地支付通道及直接的企業關係。

推出OSL AgentPay：AI智能體的結算層

本集團的智能體支付解決方案以OSL AgentPay品牌營運，為新興的機器對機器經濟提供基於穩定幣的結算基礎設施，使價值能在預設的授權、預算及風險參數內以可編程方式轉移。透過單一應用程式介面(涵蓋多個智能體支付協議及穩定幣)，開發者可將支付功能直接整合至AI智能體。對於每筆交易，本集團通過其持牌實體管理底層錢包、區塊鏈網絡及合規監控。在此基礎上，OSL AgentPay為客戶處理授權、風險及身份驗證以及結算。

加強機構合作關係

本集團持續擴大與銀行、經紀商、資產管理公司及穩定幣發行人的機構合作關係。在二零二五年奠定的基礎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新增一系列合作夥伴。本集團成為香港首家上線Ripple的RLUSD的交易所，並新增Circle的USDC作支付及結算用途。本集團亦支持Circle的USYC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及南方東英的首個代幣化貨幣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方面，本集團將Forthright Securities及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整合至Omnibus Pro，擴大了接入其平台的經紀商基礎。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為558億1,260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336億7,140萬港元增加221億4,120萬港元，反映OSL集團由一間立足香港的數字資產交易所轉型為全球穩定幣基礎設施公司，此乃受交易量及出入金解決方案收益增加所支持。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定義見下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1億8,860萬港元大幅增加75.5%至3億3,090萬港元，亦主要由於支付業務增長、Banxa的整合，以及穩定幣分銷及支付產品的推出所致。支付及交易業務所得收益於本期間顯著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為本集團貢獻557億9,1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經重列335億7,910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8億6,090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2,030萬港元增加8億4,060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98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0.03港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業績外，本集團亦考慮及使用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即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按該等準則呈列，惟對評估經營業績有用。

波動及不確定性是數字資產市場的普遍特徵，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虧損淨額為9,93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益淨額1,310萬港元)及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為1億7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公平值虧損淨額620萬港元)。由於數字資產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透過呈列「收益」減「已售數字資產成本」，並撇除(i)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以補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屬適當。撇除用於數字資產交易的數字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公平值變動淨額，旨在確保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反映本集團的核心業績，並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的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乃參考為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而執行的日常交易的交易價格計算，惟未考慮所持有數字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為所持有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已實現收益／虧損。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本質上為未實現收益／虧損，其根據本集團持有作自營的數字資產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市場價格重新計量的公平值變動所釐定。

本集團相信，附加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透過向公眾人士提供更多管理層認為更能說明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相關財務資料，以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為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訊，以協助他們通過與管理層一樣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本期間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減已售數字資產成本與本集團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的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5,812,639	33,671,441
已售數字資產成本	<u>(55,681,784)</u>	<u>(33,476,008)</u>
收益減已售數字資產成本	<u>130,855</u>	<u>195,433</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減已售數字資產成本(按上文)	130,855	195,433
加回：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100,680	6,234
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		
數字資產虧損／(收益)淨額(未經審核)	<u>99,345</u>	<u>(13,090)</u>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未經審核)	<u>330,880</u>	<u>188,577</u>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i)支付、(ii)交易及(iii)平台三項業務組成。於本期間，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336億7,140萬港元增加221億4,120萬港元或65.8%至558億1,260萬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地域擴張帶動總交易量增加241.3%。出入金解決方案的增長，連同本集團的全球擴張，亦於本期間促進此收益增長。由於若干數字資產交易收益在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時按總額基準呈列，收益的增加應與已售數字資產成本的相關增加一併閱讀。

支付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289億9,560萬港元增加200億8,750萬港元或69.3%至本期間的490億8,31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出入金解決方案收益增加。

交易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45億8,350萬港元增加21億2,430萬港元或46.4%至本期間的67億78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交易業務交易量上升，帶動場外交易收益增加。

平台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9,230萬港元減少7,060萬港元至本期間的2,170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群縮減，導致SaaS服務費減少。

已售數字資產成本

已售數字資產成本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334億7,600萬港元增加222億580萬港元至本期間的556億8,180萬港元，與收益的增加大致相符。該增加主要由於支付及交易的交易量增加，亦受已售數字資產成本內所包含的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所影響，該等變動隨市場波動而變化。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億2,220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6,260萬港元。本期間的其他虧損主要歸因於(i)無形資產項下數字資產的公平值虧損3,47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ii)作為抵押品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公平值虧損6,42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兩者均反映本期間加密貨幣市場價格的下行趨勢；及(iii)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為2,500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公平值收益為5,550萬港元。

費用及佣金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費用及佣金開支為1億4,160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2,670萬港元增加1億1,49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交易量增加及本期間支付業務新推出產品，導致向網關供應商支付渠道費用。

資訊科技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資訊科技成本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為1億90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2,450萬港元增加7,64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與為支持本集團數字資產業務全球擴張而建立的額外技術基礎設施有關，包括本期間新增司法管轄區的較高技術使用量、更多維護服務及更多軟件升級。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顧問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市場推廣成本、短期租賃開支及營運外判開支)於本期間為3億2,170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6,500萬港元增加2億5,67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營運外判開支增加1億4,600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將若干技術及營運支援職能外判以優化營運效率，加上本期間對現有承包商的需求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5,120萬港元(包括與收購Banxa有關的一次性成本2,190萬港元)，涉及全球牌照版圖大幅擴張及併購活動的盡職審查及法律諮詢；(iii)市場推廣開支增加1,570萬港元，原因為額外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參與贊助項目及活動；(iv)顧問費增加1,090萬港元，原因為聘請額外外部顧問以支持本集團全球業務擴張；及(v)租金開支及差旅開支分別增加640萬港元及480萬港元，原因為設立新辦事處及為支持海外業務而增加商務差旅所致。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8億6,090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2,030萬港元增加8億4,060萬港元。淨虧損上升主要由於(i)本期間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包括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及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虧損淨額)為2億港元，反映數字資產價格的普遍下跌趨勢，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為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及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收益淨額)690萬港元；(ii)無形資產項下數字資產及作為抵押品的數字資產重估公平值虧損淨額分別為3,470萬港元及6,42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均無該等公平值虧損；(iii)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2,500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為公平值收益5,550萬港元；及(iv)持續投資於策略性全球擴張，包括費用及佣金開支增加1億1,490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1億4,050萬港元、資訊科技成本增加7,640萬港元，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2億5,670萬港元，部分被期內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增加1億4,230萬港元所抵銷。

人力資源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亞太地區、歐洲、北美及百慕達共有483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27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為2億8,74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億4,690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為支持及推動全球擴張而在多個市場加快招聘，以及收購完成後整合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及Banxa所致。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運用其研發、技術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相關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資歷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基礎。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留聘、表彰及激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該日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期間並沒有授出購股權，5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已告失效)，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有2,6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580,000份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i)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ii)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二零

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歸屬，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加速歸屬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除外。

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期間並沒有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而10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1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沒有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有6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78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及人士，並提供獎勵以挽留有關人士，使支持本集團持續運作，以及吸引合適人士，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i)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不得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但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ii)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股份獎勵將繼續有效，並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歸屬，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加速歸屬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除外。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肯定若干承授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於本期間，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5,428,77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授出。於該5,428,770股獎勵股份中，並無獎勵股份已歸屬，而880,91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4,547,860股獎勵股份仍未歸屬。

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授出的3,406,250股獎勵股份而言，2,765,25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而102,000股獎勵股份已於本期間失效。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170,000股獎勵股份仍未歸屬。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及以後的策略建基於六大優先事項：(i)擴大穩定幣產品組合；(ii)推動USDGO的採用；(iii)進一步投資下一代穩定幣金融市場基礎設施；(iv)擁抱AI驅動的智能體經濟；(v)提升營運效率；及(vi)尋求具增值效益的全球併購機遇。

拓展穩定幣產品組合

本集團擬擴展其穩定幣解決方案所覆蓋的支付通道及貨幣對，進一步提升企業客戶在管理全球支付及資金流程方面的資本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底層結算基礎設施，包括全天候即時結算、更深的流動性及企業級平台應用程式介面。目標是為客戶在傳統通道之外提供額外選項，使其能實時、全天候、跨市場轉移及結算資金。

推動USDGO的採用

本集團將透過擴展多鏈可用性及擴大全球合作夥伴的上線範圍，進一步擴大USDGO的流通量。同時，USDGO將透過實現同日贖回及作為抵押品使用，更深入融入機構工作流程。屆時USDGO可逐步成為機構的核心資金及流動性工具。

進一步投資下一代穩定幣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投資下一代穩定幣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透過針對性的牌照申請及策略性收購，擴展其全球牌照及註冊、合規及安全能力。通過在高增長支付通道中擴展銀行連通性，本集團正消除傳統金融的摩擦，實現無縫法幣接入及高速跨境結算。

擁抱AI驅動的智能體經濟

本集團擬將OSL AgentPay定位為智能體商業的首選結算層，提供涵蓋多個協議及穩定幣的單一介面。隨著智能體商業從早期試驗走向規模化，本集團正圍繞該平台發展開發者生態系統，並透過其全球出入金合作夥伴擴展賣方接受度。

提升營運效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決心透過提升營運效率來強化財務表現。相關舉措包括(i)實現採購、交易操作及財務流程自動化，使交易量能透過營運槓桿擴張；及(ii)透過AI驅動的工程工作流程及可重用組件，縮短產品開發週期。

尋求具增值效益的全球併購機遇

為填補數字資產與現實世界應用之間的差距，本集團致力於實施審慎的擴張策略，尋求與其現有穩定幣基礎設施互補的具增值效益的全球併購機遇。本集團特別瞄準合規、優質的資產，以鞏固其作為全球穩定幣基礎設施公司的地位，尤其關注高增長新興市場。每項收購均將以嚴格的盡職調查及清晰的整合路線圖為基礎，旨在實現營運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52億6,82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億4,530萬港元)，負債總額12億7,65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億5,96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總額為39億9,17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億8,570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4.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扣除應付客戶現金負債後的現金狀況為14億3,84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億3,500萬港元)。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數字資產持有量增加，本集團作交易目的的專有數字資產結餘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億14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3億310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數字資產借款總額為1,04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萬港元)。在借款結餘中，37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萬港元)的借款以數字資產作抵押，金額為94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萬港元)。該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0.7%至13.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0.9%至13.0%)，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自交易對手借入的數字資產為67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萬港元)，由非金融機構提供，並以資產支持的穩定幣作為貸款本金(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該等借款為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且無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5.0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為無抵押)。

財資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嚴格禁止參與高風險投機性工具。於本期間，本集團對財務風險管理維持審慎態度。概無使用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港元、美元(「美元」)、日圓(「日圓」)、歐元(「歐元」)，及澳元(「澳元」)計值。

面對匯率及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包括亞太、歐洲、北美及百慕達地區。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來自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分別以港元及美元為功能貨幣的美元及港元計值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本集團於本期間無使用重大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密切關注外匯兌換風險。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成功完成收購Banxa。該交易於安排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進行。完成後，Banxa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數字資產94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數字資產1,530萬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增值的全球併購機會，以加速其海外擴張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訂約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風險披露

本集團主要透過「OSL全球平台」運營，作為一家專注於機構客戶的全球穩定幣基礎設施公司，其業務涵蓋支付、交易及平台服務。其業務模式及與宏觀經濟環境的相關性使其面臨獨特風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結日以來，營運及監管風險對風險管理構成更大的挑戰及困難，原因載列如下。

(i) 營運風險

本集團為一間快速擴張及持續成長的企業及業務平台，業務遍及多個司法管轄區及法律框架，並活躍於快速演變的產品與服務領域。因此，本集團更容易面臨營運上的不確定性、風險及成本，例如因依賴新系統及流程、手動操作流程、人為及系統錯誤，以及開發、整合或支援新系統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此外，由於本集團依賴收購以擴展其業務、地域及產品能力，其可能需要整合更複雜的組織架構、財務及會計系統及流程、技術、營運系統及流程、法律及合規框架以及風險管理框架，因而可能面臨較長時期的較高營運風險。例如，本集團已收購於日本、印尼、英國、荷蘭、澳洲、加拿大及美國多個州份持有監管牌照、註冊或授權的業務(或業務權益)，並已透過內部增長將自身業務拓展至百慕達及奧地利等其他地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對數字資產出入金通道服務供應商Banxa Holdings Inc.的戰略收購，並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開始進行全面整合。儘管該等內部擴張及收購為本集團帶來了新的增長機遇及市場份額，惟本集團可能繼續面臨因需要建立、整合及管理額外技術堆棧、跨境團隊以及合規系統而產生的更高營運風險及成本，以應對在不同監管框架下營運的複雜性。

(ii) 監管及合規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及越來越多的市場及司法管轄區，涵蓋法律及監管框架持續快速且迅速演變的地區，當中涉及多項新的數字或加密資產、金融產品、支付及穩定幣監管制度。因此，本集團與行業內同業一樣，更容易面臨與遵守法律及監管義務及框架有關的更高不確定性、風險及成本，包括須申請(或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授權或註冊成本，以及在合規專業人員、系統及流程方面的持續成本或投資，以及法律及監管框架變動所產生的成本及不確定性。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展其產品、服務、地域及市場覆蓋範圍，其可能面臨更高水平的監管及合規風險及相關成本，原因為其須遵守更廣泛的新增及持續法律及監管義務以及法律衝突。倘本集團依賴收購以擴展其業務、地域及產品能力，其可能因需要整合更複雜的組織架構、財務及會計系統及流程、技術、營運系統及流程、法律及合規框架以及風險管理框架而面臨更高水平的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例如：

- (a) 在最近24個月內，隨著本集團收購於日本、印尼、英國、荷蘭、澳洲、加拿大及美國多個州份持有監管牌照、註冊或授權的業務(或業務權益)，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合規義務在短期內大幅擴展至涵蓋廣泛的地域及產品司法管轄區；及
- (b) 為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全球日益廣泛採用穩定幣以提升支付、匯款及鏈上資產管理的速度及成本的趨勢，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與Anchorage Digital訂立安排，推出USDGO(一種受美國聯邦監管、企業級、以美元計價的穩定幣)。根據此安排，Anchorage Digital擔任USDGO的發行人，而本集團則擔任品牌及分銷合作夥伴。儘管USDGO在儲備資產、獨立託管及贖回方面受美國聯邦監管，本集團可能因其在分銷USDGO中的角色而須遵守額外的法律及監管合規義務。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黃冠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未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確認其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一個有效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監察。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詳述的收益追溯調整基礎進行討論，並獲悉對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界定金融工具定義的數字資產買賣合約(其中實體以主事人身分行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總額基準列報所產生的收入，為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上市公司所廣泛採用的方法之一。經考慮新列報方式為市場慣例及本公司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採用該新列報方式屬恰當，且完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獲委聘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審計準則或國際審閱工作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無法亦不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意見。

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主席)、高潔雯女士及趙翊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group.osl.com/en>)刊發，且本公司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的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黃冠文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高潔雯女士及趙翊辰先生。